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0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 
即被告 TRINH TUAN THANG (中文名：鄭峻升)

具保人 邱昱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(114年度執  
聲沒字第18號、113年度執字第431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昱誠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邱昱誠因受刑人即被告TRINH TUAN T  
HANG (下稱受刑人)犯詐欺等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保證金額  
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  
因被告逃匿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  
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  
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受刑人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  
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  
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  
18條第1項保證金之沒入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  
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 
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

01 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其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  
02 書（112刑保字第135號）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嗣受  
03 刑人之上開案件判決確定後，聲請人傳喚受刑人應於民國11  
04 3年9月19日14時30分到案執行，另通知具保人應偕同受刑人  
05 到案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即沒入保證金，並將上開傳票分別送  
06 達至受刑人及具保人之住所、居所，並生合法送達效力，受  
07 刑人及具保人當時均無在監在押，詎受刑人竟未遵期到案執  
08 行，聲請人乃依法拘提，亦未能拘提到案，聲請人因此於11  
09 4年2月26日以士檢云執庚緝字第527號通緝書發布通緝等  
10 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通  
11 緝書、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受刑  
12 人及具保人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在卷可稽。另本件受刑  
13 人經聲請人發布通緝迄今，仍逃匿而未到案執行，可徵受刑  
14 人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  
15 繳納之前開保證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1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孟皇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22 書記官 涂文琦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